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田玉林

项 目 负 责 人： 田玉宝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诚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075300

地址：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
路 8 号

编制单位：张家口泰洁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313-5865771

传真：

邮编：07500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经济开发
区中兴北路 11 号长江时代广场 1
号楼 7 层 43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设内容为22栋住宅楼、1栋配套商业楼及1座车库				
实际生产能力	33#、34#、35#、57#、58#、59#、60#、62#、63#、65#住宅楼；64#商业楼及一座地下车库于2019年8月2日通过环保验收；42#~46#、48#~51#、66#、67#住宅楼于2020年9月18日通过环保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61#住宅楼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3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下花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维拓时代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阳原县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051.93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比例	0.42%
实际总概算(万元)	1934.64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比例	5.17%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p>				

1 日起修订施行)；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起修订施行)；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验收相关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7)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8) 《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

(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5.16 发布)；

(1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3、验收其他技术资料

	<p>(1) 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11)；</p> <p>(2) 原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下花园分局关于《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p> <p>(3) 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0%;">COD</th> <th style="width: 10%;">BOD5</th> <th style="width: 10%;">SS</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并执行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运营期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边界执行4类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执行标准</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30%;">排放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3、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p>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5	SS	氨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50	190	40	合并执行标准	350	150	190	4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类别	执行标准	COD	BOD5	SS	氨氮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50	150	190	40																																	
	合并执行标准	350	150	190	40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排放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8号。项目总建筑面积为99283.1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22栋住宅楼、1栋配套商业楼及1座车库。于2017年11月委托河北博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1月2日由张家口市环境保护局下花园分局审批（下环表[2018]1号）。

建设单位于2018年1月开工建设，2019年8月对本项目中33#、34#、35#、57#、58#、59#、60#、62#、63#、65#住宅楼、64#商业楼及一座地下车库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该项目的验收意见（张行审立字[2019]910号）。

2020年9月，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本项目42#~46#、48#~51#、66#、67#住宅楼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于2020年10月28日取得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的出具的备案回执（备案号：2020Y-014）。

本次验收范围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中61#住宅楼，该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

二、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主体工程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61#住宅楼。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建设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本次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61#住宅楼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气	市政燃气管道
	供电	供电由下花园区电网提供
	供热	冬季采暖由市政热力站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垃圾恶臭：日产日清、不积存
	废水	综合污水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在车辆进出口设置车辆减速和禁止鸣笛标志牌等措施
固废	设置封闭式垃圾箱，日产日清，统一由环卫部门处置
绿化	绿化面积 22335m ²

验收范围内主要建筑指标见下表。

表 2-2 本次验收工程参数指标

序号	工程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1	61#	13241.30	16 层

三、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居民生活用水、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水及绿化用水，总用水量为 362.6m³/d，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生活用水》（DB13/1161.3-2016）中用水标准，项目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304.92m³/d，商业及配套设施用水量为 1.84m³/d，绿化用水为 55.84m³/d，供热用水量为 1.84m³/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综合废水、屋面雨水等，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小区设置雨水管道，雨水经，收集地面雨水，排入雨水沟。

本项目综合废水（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废水）排放量约为 245.41m³/d（89574.65m³/a）。由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一、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平整场地、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和项目建成后的绿化工程。本项目住宅楼采用剪力墙结构。项目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混凝土搅拌站。

营运期主要为居民入住及配套设施的投入使用，营运期主要污染物为居民日常生活及配套设施产生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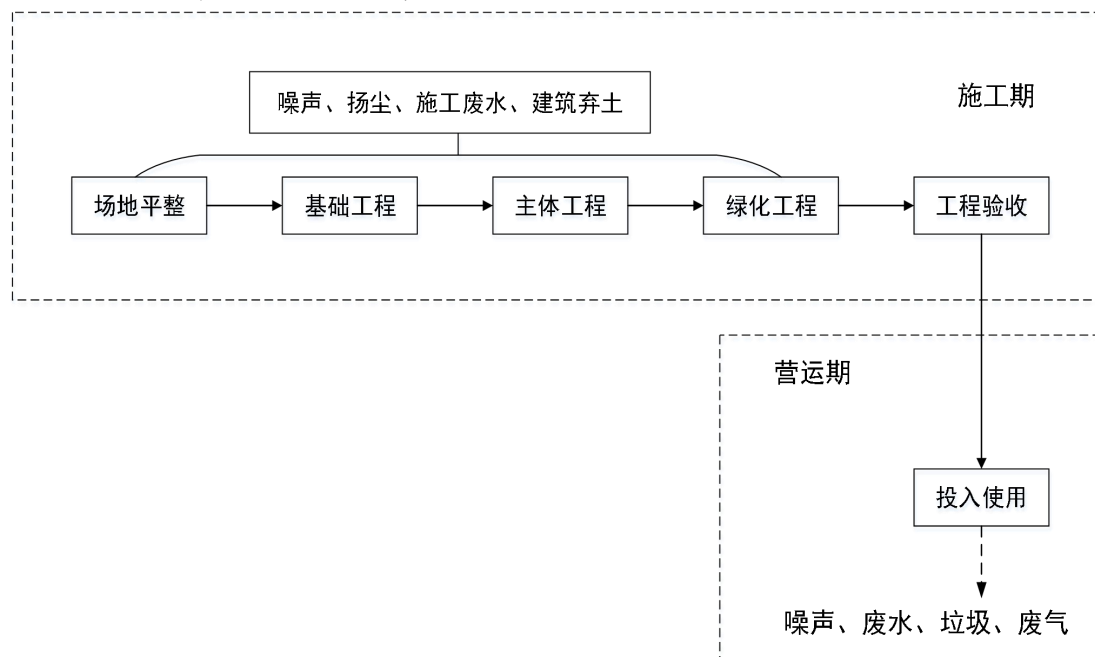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建设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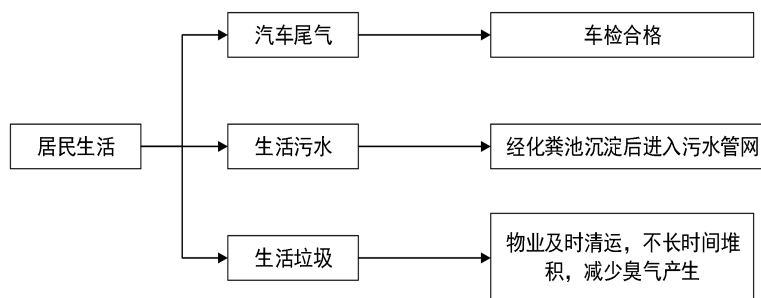


图2 运营期产污节点图

二、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污染主要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产生。

(1)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工序如下

①废气：施工期建筑材料装卸和运输等产生道路扬尘。

②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及车辆冲洗废水。

③噪声：施工期机械作业产生机械噪声及进出车辆产生交通噪声。

④固废：施工期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 运营期主要污染源

①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汽车进出小区产生的汽车尾气，垃圾恶臭。

②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③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泵房设备等运行产生设备噪声、车辆进出小区产生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 (A)。

④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大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进出机动车（汽车）排放尾气、垃圾恶臭。

小区车辆多为家用小排量汽车，使用燃料为无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设垃圾转运站，仅在住宅楼前设密闭垃圾箱，物业管理委托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清运，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垃圾箱为全封闭式，为减轻垃圾恶臭气味对小区住户产生影响，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1）垃圾箱内垃圾由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清扫，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堆存。

（2）及时清理未除尽的残余垃圾和装车剩余垃圾，清理车轮胎，避免轮胎带走垃圾。

经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恶臭气体产生，不会对小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明显影响。

二、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及配套设施产生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出入小区行驶车辆，风机、水泵设备等。

（1）车辆噪声

通过采取人车分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小区车流量，禁鸣等措施，可有效减轻车辆噪声的影响。

（2）风机、水泵设备噪声

本项目风机房、泵房置于地下，风机接口采用软连接，对各种泵机基础设置弹性减震橡胶垫，设置隔音门，可有效减轻噪声影响。

（3）外部交通对小区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临 110 国道，西侧为滨河西路，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项目采取北侧设景观带、绿化带，种植绿化树木等来减轻外部交通车辆对本项目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等。项目采取以下措施减轻固废对环境的影响：

(1) 小区楼前设置封闭式垃圾箱，保洁人员负责按时清理，做到日常日清，不积存，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现场照片见下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8号。

占地面积：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m²，地类用途为居住用地和商业用地。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59051.9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42%。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99283.18m²。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22 栋）、商业楼（1 栋）及地下车库（1 座）。

2、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生产内容未列入国家发改委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冀政办发[2015]7 号)中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选址及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 8 号，场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 30' 22"、东经 115° 16' 0"。项目东侧为戴家营河西岸景观绿地，南侧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小区，西侧为滨河西路，北侧为 110 国道。项目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包括东侧 120m 处的戴家营河，东南 400m 处的下花园中学，南侧的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小区，西侧 50m 处的河西小区。本项目占地性质为批发零售、普通商品住房用地，符合张家口市下花园区城乡总体规划，张家口市规划局下花园分局已针对本地块颁发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占地性质为批发零售用地、城镇住宅用地，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项目已取得张家口

下花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详见附件）。土地使用证书为六期项目整体用地，本项目为六期一批项目，占地性质与整体项目相同，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文物古迹、景观等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因此，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

1 废气

项目在施工期挖掘的土方及建筑材料在运输和堆放期间产生扬尘，属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制订完善的施工计划和合理组织施工进度，加强施工工地监督管理，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抑尘，运载砂石料等建筑材料的车辆要加盖篷布减少散落，运输车辆进出工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施工材料在露天堆存及装卸过程应采取遮蔽防风等措施。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使施工扬尘量大大降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噪声

施工期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建设单位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将高噪声设备置于离敏感目标较远的北侧，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各种高噪声机械禁止夜间施工，设立临时声障等措施，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3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水量非常少，用于工地泼洒抑尘，不外排；车辆冲洗水收集到多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固废

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应及时清运至环卫部门制定的地点，做到合理处置，避免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施工期监理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严格执行本评价所提出的环保措施，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

环境监督，把不利影响减免到最低限度，最终达到保护环境的目的，取得更好的综合效益。

(2) 营运期

1 废气

本项目设计车位 866 个，为地下车库，由于车辆多为家用小排量汽车，使用的燃料为无铅汽油，因此，汽车尾气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项目不设垃圾转运站，仅在住宅楼、商业楼及商业用房前设密闭垃圾箱，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收集项目区内各点的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积存。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商业及配套设施产生废水，综合废水产生量 245.41m³/d(89574.65m³/a)，废水经防渗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由当地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汽车进出小区产生的噪声、风机及泵房设备等产生的噪声及商业噪声。小区内设置限速及禁鸣标志等措施，使车辆进入小区后低速行驶；风机及泵房设备安置于设备房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项目商业铺面加强管理，禁止用扬声器大声叫卖，制定合理的营业时间等措施，确保项目区内有较好的声环境。

4 固废

生活垃圾及商业垃圾由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清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恶臭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 外环境对小区的影响：

本项目北侧临 110 国道，东侧为滨河西路，对本项目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项目北侧设景观带、绿化带，种植绿化树木等，对交通噪声起到一定的隔声作用，外部交通噪声不会对项目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采用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成熟、可靠、经济合理、防治措施可行，可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6、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各污染物的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COD 20.04 t/a，氨氮 1.78 t/a，总氮 3.56 t/a，SO₂ 0 t/a，NO_x 0 t/a，VOCs 0 t/a。项目所在地建筑面积和居住人数增加，但基本只涉及区域内人口转移，区域人口数量不增加。项目综合废水预处理达标后全部进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处理，COD、氨氮的总量纳入当地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解决，本次评价不再给总量控制建议指标。经当地环保审批部门同意后方可执行。

7、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在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可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二、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同意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建设。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拟建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 8 号，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小区北侧，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283.18 平方米。总投资 59051.93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主要建设内容为 22 栋住宅楼、1 栋配套商业楼和 1 栋地下车库。项目采用集中供暖，不新建供热锅炉。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管理，日产日清，收集后集中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本项目绿色建筑面积必须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17% 以上。

项目建成后要做好绿化和验收工作，改善周围环境。

三、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主管部门批复文件要求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拟建在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 8 号	项目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 8 号	无变动
2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9283.18 平方米。总投资 59051.93 万元，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2%。主要建设内容为 22 栋住宅楼、1 栋配套商业楼和 1 栋地下车库。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58590 平方米，本次验收范围为：61#住宅楼，总建筑面积 13241.30 平方米	已落实
3	项目采用集中供暖，不新建供热锅炉。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专人管理，日产日清，收集后集中运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p>废气：项目不设垃圾转运站，仅在住宅楼等建筑物前设密闭垃圾箱，物业管理委托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清运，再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废水：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下花园园鸣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化粪池、检查井防渗系数均小于 10^{-10}cm/s。 ③废水收集管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7}cm/s</p> <p>噪声：①采取人车分流，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控制小区车流量，禁鸣等措施，减轻车辆噪声的影响。 ②风机及泵房设备安置于设备房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p> <p>固废：①生活垃圾由保洁人员每天按时清理，再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做到日产日清，避免垃圾恶臭对小区居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②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p>	已落实
4	本项目绿色建筑面积必须达到总建筑面积的 17%以上。	本项目主体工程采用多种绿色节能材料，绿色建筑面积可达 17%以上	已落实

四、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下表 4-2。

表 4-2 现有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防治对象	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指标	落实情况
废气	汽车尾气	/	/	/	已落实
	恶臭	日产日清，不积存	/	/	
废水	综合废水	防渗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下花园区污水处理进水水质要求	COD≤350mg/L SS≤190mg/L 氨氮≤30mg/L	已落实
噪声	车辆交通噪声	限速+禁鸣标志	东边界、南边界和西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北边界满足4类标准	2类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4类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已落实
	风机、泵房设备噪声	设备减震、风机管道接口采用软连接、建筑隔声			
	商业噪声	合理营业时间+禁止大声叫卖			
固废	生活垃圾	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不外排	已落实
	化粪池污泥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理			
其他	绿化	根据规划设计要求绿地率不小于30%	/	/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因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尚未入住，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待入住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后另行监测。

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因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尚未入住，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待入住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后另行监测。

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验收监测结果：

因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尚未入住，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待入住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后另行监测。

废水排放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下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厂界噪声排放需满足项目东、南、西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北边界执行 4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口中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选址位于张家口市下花园区战备路8号。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40°30'22"、东经115°16'0"。项目东侧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二批项目预留用地及戴家营河西岸景观绿地，南侧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小区，西侧为滨河西路，北侧110国道。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58590m²，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总建筑面积99283.18m²。主要建设22栋住宅楼、1栋配套商业楼和1座地下车库。

本次验收范围为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中61#住宅楼，总建筑面积13241.30m²，其中地下973.40m²。该工程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21年7月竣工。

2、变更情况说明

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及现场调查，建设内容在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范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3、项目监测结果

因本次验收项目住宅楼尚未入住，本次验收不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待入住率符合验收监测标准后另行监测。

4、项目验收结论

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本次验收范围内的61#住宅楼工程，在施工期和试运行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和环保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该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果，该项目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及处置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具备

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建议下花园区名爵·滨河花园六期一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5、建议

(1) 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定期举办环保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居民环保意识，最大限度降低居住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2) 化粪池定期清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